

《史记》衍脱举正

陈冠明

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史记》，校勘方面主要依据张文虎《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》，不取各本参校，不出校勘记。因此，有一定局限性，讹误衍脱在所不免。本文专就衍、脱二类作一校勘举正，衍者删之，脱者补之。

一，衍文：

《五帝本纪》：西至于流沙。正义：济，渡也。《括地志》云：“居延海南，甘州张掖县东北千六十四里是。”（1/1/12）

按，“济，渡也”三字为衍文，《史记》正文无“济”字，无须解释。或许正义以“济渡也”解释“流沙”，但“流沙”并不是“济渡”名，而是地名、水名，见《夏本纪》集解引郑玄、马融、王肃说。

《五帝本纪》：就之如日，望之如云。索隐：如云之覆渥，言德化广大而浸润生人，人咸仰望之，故曰如百谷之仰膏雨也。（1/1/16）

按，“故曰”二字为衍文。《史记》正文无“如百谷之仰膏雨也”之语，不可用“故曰”。“就之如日”句索隐曰：“如日之照临，人咸依就之，若葵藿倾心以向日也。”二处句式、含义相类，亦可证“故曰”为衍文。

《淮南衡山列传》：诸使道从长安来。索隐：道长安来，如淳曰：“道犹言路。由长安来。”姚承云：“道，或作从。”（10/118/3085）

按，据索隐所引正文及如淳注，正文“从”字为衍文。姚氏云道一本作从。后人以一作“从”字注于“道”下，遂衍入正文。《汉书·淮南王安传》即作“诸使者道长安来”，无“从”字。又姚承为姚丞之讹，即姚察，察在隋为秘书丞。

《太史公自序》：太史公曰：余述历皇帝以来至太初而讫，百三十篇。集解：驷案：《汉书音义》曰：“十篇缺，有录无书。”（10/130/3321）

按，“音义”二字衍。集解所引为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文，非《汉书音义》。

二，脱文：

《建元以来侯者年表》：次公坐与淮南王女奸，及受财物罪，国除。（3/20/1030）

按，淮南王刘安之女名陵，此“女”字后脱“陵”字。《汉书·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》所载与此同，即有“陵”字。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集解引徐广说亦有其名，唯讹作“凌”。《史记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及《汉书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、《史记·萧相国世家》集解引徐广说均载安平侯鄂但“坐与淮南王女陵通，遗淮南书称臣尽力，弃市，国除。”鄂但亦与刘陵通奸，情况与此相类，亦为一证。

《平准书》索隐：张斐《汉晋律序》云……（4/30/1428）

按，《汉晋律序》为北魏崔浩撰，晋张斐注，《隋书·经籍志二》著录张斐《汉晋律序注》一卷。此脱“注”字。《孝文本纪》索隐引崔浩《汉律序》云：“文帝除肉刑而宫不易。”张斐注云：“以淫乱人族序，故不易之也。”《汉律序》亦脱“晋”字。

《晋世家》正义：《括地志》云：“故唐城在并州晋阳县北二里。《城记》云尧筑也。”徐才《宗国都城记》云“唐叔虞之子燮父徙居晋水傍。今并理故唐城。唐者，即燮父所徙之处，其城南半入州城，中削为坊，城墙北半见在。”（5/39/1636）

按，“并理”之“并”依原书标点，是并且之意，非。“并”指并州，后脱“州”字。故唐城“城南半入州城”，故曰“今并州理故唐城”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周安王九年胡三省注引正作“并州理故唐城”。

《苏秦列传》：乃饰车百乘，黄金千溢。索隐：《战国策》作“万溢”。一溢为一金，则二十两曰一溢，为米二升。郑玄以一溢为二十四分之一，其说异也。（7/69/2250）

按，“一溢为二十四分之一”不通，必有脱误。考郑玄之说见《礼记·丧大记》注：“二十两曰溢。于粟米之法，一溢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。”又见《仪礼·既夕礼》、《丧服传》注。一溢作为重量单位，是二十两；作为容量单位，是二十四分之一升。二者不同。此脱“一升”二字。后一“升”字可省，《既夕礼》注即作“一升二十四分之一”。

《苏秦列传》正义：《太山记》云：“太山西有长城，缘河经太山，馀一千里，至琅邪台入海。”（7/69/2268）

按，《赵世家》正义引《太山记》云：“太山西北有长城，缘河经千馀里，琅邪入海。”《楚世家》正义所引略同。据此，“西”后脱“北”字。又“馀一千里”亦不通，当依《赵世家》、《楚世家》正义引作“千馀里”。古人引书，每多节略，但方位、数目不可改易。

《魏其武安侯列传》正义：绛州闻喜县东二十里周阳故城也。（10/107/2842）

按，正义此语出《括地志》。《孝文本纪》、《外戚世家》、《酷吏列传》正义均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周阳故城在绛州闻喜县东二十九里。”据此，正义“二十”后脱“九”字。

《循吏列传》：以子产为相……五年，士无尺籍。正义：言士民无一尺方板之籍书。什伍，什伍相保也。（10/119/3101）

按，《张释之冯唐列传》：“夫士卒尽家人子，起田中从

军，安知尺籍伍符。”集解引如淳曰：“伍符亦什伍之符，约节度也。”索隐：“尺籍者，谓书其斩首之功于一尺之板。伍符者，命军人伍伍相保，不容奸诈。”据此，《循吏列传》“士无尺籍下当脱‘什伍’二字，否则正义‘什伍，什伍相保也’七字便无着落。

《大宛列传》正义：《广志》云：“鸟，鸚鵡身，蹄骆，色苍，举头八九尺，张翅丈馀，食大麦，卵大如瓮。”（10/123/3164）

按，“鸚鵡身，蹄骆”不通，当有讹脱。考《汉书·西域传》颜师古注引《广志》曰：“大爵，颈及膺身，蹄似橐驼，色苍，举头高八九尺。”可见“蹄骆”是“蹄似橐驼”之脱讹。又可推知此大爵即今之鸵鸟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二二引《广志》作：“安息大雀，雁身，蹄似橐驼。”又“举头八九尺”与“举头高八九尺”含义亦不同，应补“高”字，《太平御览》所引亦有“高”字。“鸚鵡身”与“颈及膺身”，“膺身”不误，谓其身似鹰，作膺、作雁均误。而“鸚”当为“颈”之讹。然“颈及膺身”亦不通，“及”当为“长”之讹。复考《通典》卷一九二，载安息国有大马大雀，自注：“大爵，颈长，膺身，蹄似橐驼，色苍，举头高八九尺。”其文当出颜师古注，杜佑所见之本文字无讹脱，正作“颈长，膺身”。古籍讹误之普遍，于此可见；而校正古籍之不易，亦于此可见。

《货殖列传》：温轺西贾上党，北贾赵、中山。中山地薄人众，犹有沙丘纣淫地馀民。（10/129/3263）

按，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取《货殖列传》文，作：“赵、中山地薄人众，犹有沙丘纣淫乱馀民。”此脱“赵”字。又“地”为“乱”之讹。盖古代“乱”为俗字，与“地”形似，故讹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烟台师范学院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